

证券代码：136290

债券简称：16 航民 01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3月15日发行的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15日开始支付2017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6航民01、136290.SH。
3. 发行人：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2015]2111号”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0%，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 付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4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5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3月1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15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2017年6月28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2017年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2%。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14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时间：2018年3月15日。

三、付息办法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

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航民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

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 发行人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

法定代表人：朱重庆

联系人：高连相、黄玮

联系电话：0571-82550092

邮政编码：311241

网址：www.hangmin.com.cn

2. 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芳

联系人：胡普琛

联系电话：010-63212389

邮政编码：100033

3.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

附表：

“16 航民 01” 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 （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 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